《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立法听证会召开——

缺陷产品该如何召回

本报北京9月24日电　（记者**左娅**）国家质检总局24日召开《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立法听证会。三鹿事件曝光后，食品安全以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再度引发关注，如何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已成为普遍关切的问题。

缺陷产品召回是国际惯例，但目前我国只有针对汽车、食品和儿童玩具的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。为扩展产品召回监管范围，使缺陷产品召回有法可依，《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已被列入2008年国务院立法计划。

条例征求意见稿（以下简称条例）的一大亮点是：首次提出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共同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，收集、分析与统计因产品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信息，以便更早地发现产品安全隐患。对此，代表们赞誉纷纷。同时，针对条例的不足之处，代表也踊跃建言献策。

产品造成财产损失也应召回

缺陷产品的定义，是立法听证会上争论最多的话题。消费者代表董正伟建议，缺陷产品应分为两类，除了条例里规定的具有“危及或造成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产品”外，还应包括潜在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产品。他说：“有些产品对人体的危害也许在短时间内并不会显现，但是只要存在危害人身安全的潜在因素，就应当实行召回。”

消费者代表陈李红则认为，造成巨大财产损失的产品，也应列为实行召回的缺陷产品。

消费者应有权启动缺陷调查

消费者代表房立刚建议：“条例目前只规定了两种缺陷调查形式：一是生产者开展的调查；二是质检部门组织的调查。我想问的是，如果质检部门不组织或者拖延组织调查怎么办？我认为，条例应明确消费者也有权申请缺陷调查。同时应明确质检部门受理的程序和时限，若其在规定时限内未作出处理，消费者应该享有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”

不能让销售者逃避责任

有代表指出，按照条例规定，销售者的义务只是配合生产者进行召回。但为避免产品销售者以“未接到厂家通知”为由拒绝执行召回，条例应当明确规定销售者具有单独召回义务。作为直面消费者的销售者，有责任先执行召回，再向生产者主张权利。

对问题企业处罚力度还得加大

条例规定，对违反条例者的最高罚款不过20万元。董正伟认为力度远远不够：“相对合理的罚款额度应该是销售额的10至20倍。必要的时候，可以拍卖企业固定资产用于赔偿受害者和弥补国家的损失。”

政府应帮助企业召回

行业协会代表张宏庆提出，在召回过程中，相关政府部门还应为企业提供帮助。“比如汽车购买者的情况，公安部门会比生产者更清楚。如果汽车产品确实有安全隐患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我认为公安机关此时应提供购买者联系方式，以便企业可以更好地完成召回。”

质量是对责任心的检验

李　洪
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院长

感　言

航天是个特殊的“三高”行业：高投入带来高产出，更伴随着高风险。高风险在于其产品一般是在恶劣环境中使用，而且一旦使用，就不可逆转。因此，指挥员按下发射启动按钮的瞬间，既宣告了对产品的正式使用，又检验着无数航天人的责任心。

古语云“千里之堤，溃于蚁穴”。每一个航天型号产品都是由数以万计的元器件、零部件构成的整体，即便是一个小小的螺丝钉、一个焊点出了问题，甚至一个细微的多余物存在，都将导致整个任务的失败。而一枚发射载人飞船的火箭试验费用价值不菲，凝聚着成千上万人的辛勤劳动，一旦发射失利，将给国家造成重大的经济和声誉损失。

特殊的风险要求特殊的质量，特殊的质量要求更上层楼的责任心。因此，航天人对质量有着独特的理解。

我们航天高科技企业的质量观早已远远超越了简单利益层面，上升到“质量是政治、质量是生命”的高度。这种质量，关系国家的地位和形象，关系国防建设大局，关系民族尊严，在载人航天工程中更是与人的生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。

中国航天事业创建50多年来，航天产品的特殊使用价值给了航天人共同的价值取向，那就是对国家、对人民负责的使命感、责任感。从而时刻把国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时刻把航天产品的质量视为生命。

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是国防科技工业重要的骨干力量，肩负着提升我国综合国力、展示大国地位和形象、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责任。因此，我们把对责任制的全面落实转变为责任心的全面提升，把对成功的愿望和信心转变为对成功十足的把握，把发展的机遇期转变为能力的成长期，始终坚持遵循型号研制的客观规律，吃透技术、吃透状态、吃透规律，采取科学的方法，加强型号质量管理，有效控制技术状态，提前认识并控制或消除型号研制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风险。

始终坚持以更加严谨的态度对待质量，坚持从源头抓起；坚持从严控制、关注细节；坚决落实“零缺陷”质量管理。

——在“神七”载人飞船火箭发射队出征动员会上的讲话

（更多“感言”请登录人民网经济频道）

第二次经济普查将开展单位清查

本报北京9月24日电　（记者**朱剑红**）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天发出公告，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决定于2008年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。为准确确定普查对象总体，规范各类普查报表实施范围，将于2008年10—12月，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，开展普查前的单位清查工作。

根据公告，县级经济普查机构将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对在所辖区域内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，进行逐一清查。单位清查登记的时点为2008年9月30日，时期数据为2008年预计数。

南昌

建国内最大城市候鸟景区

本报南昌9月24日电　（**任江华、范嘉欣**）近日，总投资4亿元的天香园扩建工程在南昌市青山湖区正式开工建设，扩建后总面积将达1260亩，建成后将一举成为全国最大的城市候鸟景区。

天香园自1976年始建以来，保持了良好的生态环境，吸引了众多鸟类在此繁衍生息，高峰期多达32个品种，18万余羽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盟的有关专家一致认定，这里的鸟类之多、密度之大、与人之近堪称世界城市之最。

湖南爆破180米高烟囱

本报长沙9月24日电　（记者**王伟健**）湖南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一个180米高的烟囱，今天全部被爆破拆除。

这个180米高的钢筋混凝土烟囱是湖南爆破拆除史最高的烟囱，建于1993年。为响应国家“上大压小、节能减排”的政策号召，该烟囱所属的两台12.5万千瓦机组已被关停。株洲市发改委称，关停这两台发电机组每年可以减少粉尘排放约410吨，二氧化硫排放约3400吨，有利于改善空气质量。　（上图为**紫燕**摄）

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
部分省区不降反升

据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　（记者**顾瑞珍**）环境保护部、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4日联合发布了《2008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》。

公报显示，湖南和西藏上半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与2007年上半年相同，青海同比增长0.15%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同比增长0.29%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同比增长3.48%。其余各省份均实现了排放量同比下降，其中降幅最大的省份为吉林。

在二氧化硫排放量方面，西藏2008年上半年与2007年上半年持平，青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同比增长，其余各省份均实现了排放量同比下降。

2008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
省份		化学需氧量排放量（万吨）			二氧化硫排放量（万吨）		
		2007年上半年	2008年上半年	2008年上半年比2007年上半年上升或下降（±%）	2007年上半年	2008年上半年	2008年上半年比2007年上半年上升或下降（±%）
北京		5.29	5.09	-3.82	8.52	7.42	-12.94
天津		7.3	7.24	-0.82	12.82	12.78	-0.29
河北		29.46	28.43	-3.48	82.28	78.82	-4.21
山西		19.18	18.95	-1.21	74.38	71.51	-3.86
内蒙古		13	12.87	-1.01	70.79	70.45	-0.49
辽宁		31.56	30.3	-4	57.57	54.74	-4.91
吉林		18.14	16.95	-6.57	19.29	18.61	-3.52
黑龙江		26.18	25.9	-1.08	26.83	26.58	-0.93
上海		15.52	15.09	-2.77	25.2	24.25	-3.75
江苏		48.33	46.71	-3.35	63.21	59.92	-5.21
浙江		30.23	29.32	-3	45.29	42.69	-5.75
安徽		22.46	22.09	-1.65	27.87	27.42	-1.63
福建		20.01	19.76	-1.26	20.14	19.81	-1.63
江西		22.09	21.82	-1.22	26.95	25.2	-6.49
山东		34.33	32.66	-4.87	97.86	92.9	-5.07
河南		35.67	33.75	-5.38	77.12	72.76	-5.66
湖北		30.75	30	-2.44	33.66	33.28	-1.14
湖南		44.43	44.43	0	44.33	43.01	-2.98
广东		52.25	50.64	-3.08	60.1	57.41	-4.48
广西		55.13	54.55	-1.05	61.05	59.16	-3.1
海南		4.76	4.74	-0.38	1.27	1.05	-17.3
重庆		11.88	11.53	-2.95	40.63	39.4	-3.03
四川		37.85	37.05	-2.11	56.6	53.75	-5.04
贵州		11.21	10.97	-2.14	73.83	66.42	-10.04
云南		15.16	14.82	-2.27	26.32	25.25	-4.07
西藏		0.7	0.7	0	0.09	0.09	0
陕西		17.32	16.92	-2.31	47.25	45.75	-3.18
甘肃		8.9	8.7	-2.25	26.46	25.76	-2.65
青海		3.45	3.46	0.15	6.59	6.77	2.68
宁夏		5.26	5.18	-1.52	16.14	15.69	-2.81
新疆	自治区	12.56	12.6	0.29	31.87	33.56	5.32
	兵团	0.92	0.95	3.48	1.1	1.14	3.47
全国		691.3	674.2	-2.48	1263.4	1213.3	-3.96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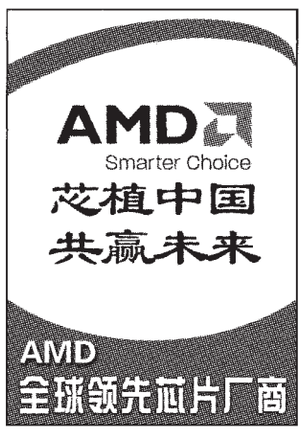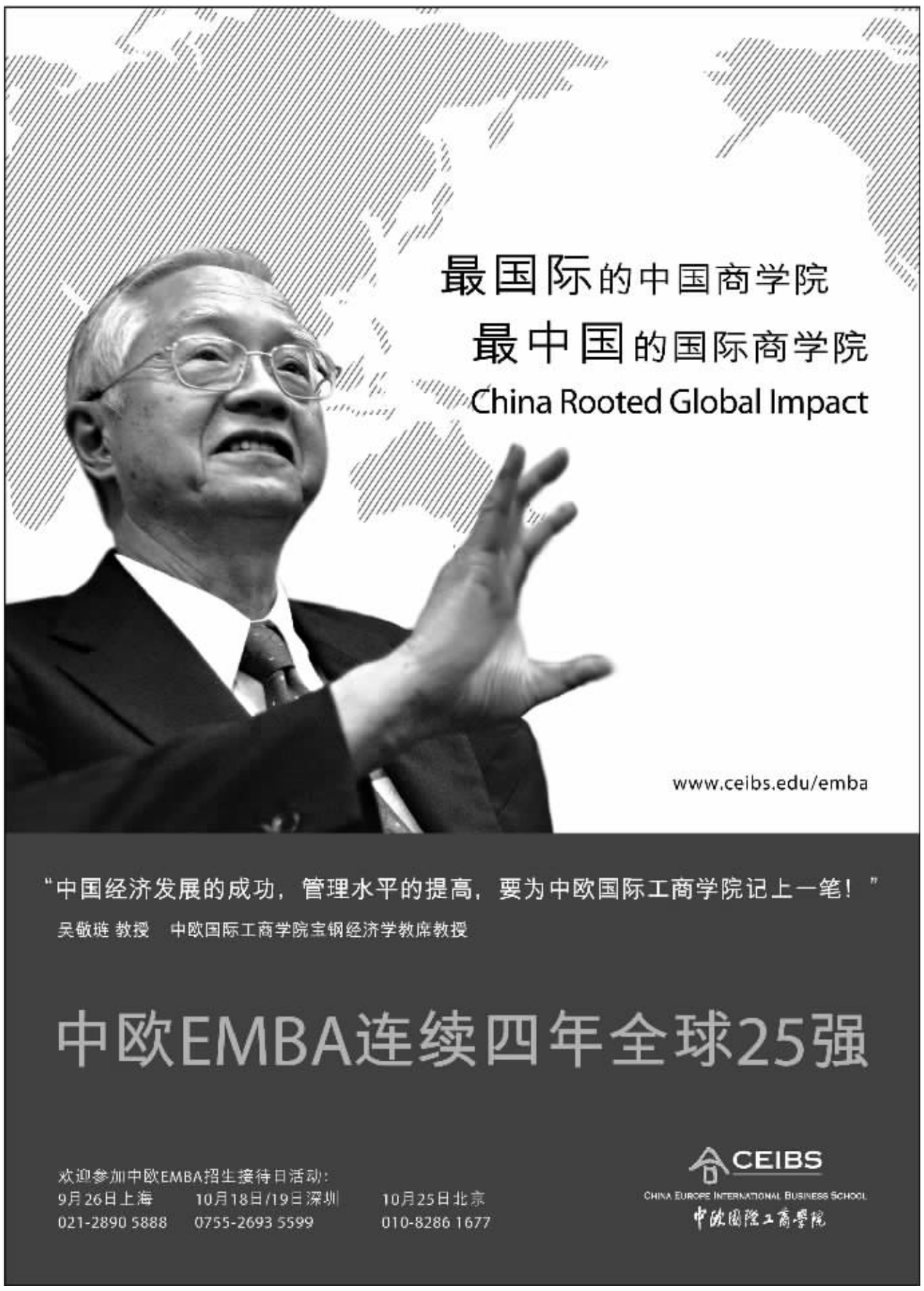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公报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。